全面学习深入领悟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

胡长栓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分析和深刻把握新时代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必然要遭遇的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高度重视全党要坚持底线思维的问题,反复强调“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观决定方法论,科学的方法和思维总是要求对事物的本质有深刻的认识,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复杂国际环境中,要切实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坚持底线思维能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必须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充分认识其所具有的理论基础、文化渊源、党史经验和实践要求。

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中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两个重大发现之一,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指出,“我的基本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所谓自然历史过程,一方面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自然界的发展一样,有其客观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蕴含着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法论原则;另一方面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人在其中活动的,因而必然有着人类作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蕴含着必须坚持历史主动的精神要求。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历史观具体就表现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反作用的历史发展动因,它要求我们思考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要在掌握历史主动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作为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其最核心的方法和思维要求就是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是多少就是多少,这是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发展规律最符合中国具体实际的鲜活表达,作为原则的“实际”就是引领推动社会发展的底线,准确把握实际、客观面对实际是我们作决策、作研究、作宣传等一切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就必须守住从实际出发的底线,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实际。在工作中,我们必须既避免片面强调客观的理性,又克服过分信赖主观的激情,既反对看不到取得的成就和进步,又反对过分夸大取得的成就和进步,因为这样都无法真正把握好社会发展作为自然历史过程的底线要求,无法给我们提供正确的思维,无法让我们作出正确的决策,都会给我们的事业带来曲折、挫折,甚至是灾难。新时代的底线思维,是一种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维。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渊源中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

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特质之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育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深刻的思维智慧,比如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等。其中底线思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忧患意识和坚守大义智慧的体现,包含着从坏处着想、立于不败的方法论要求。《孙子兵法》有云,“未料胜,先料败”,就体现着理性的底线思维,因为只有先料败,才能使大胜无患、小败不败。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要在最坏的可能性上来建立我们的政策”,就是对这种底线思维智慧的继承和发挥;包含着坚守大义、追求卓越的原则要求,“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是一种对坚守爱国大义的原则要求,“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是一种对坚守气节大义的原则要求,“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是一种对为国为民踔厉前行大义的原则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创造性转化的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坚持原则底线的智慧。新时代新征程,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就要始终坚持共产党人斗争的方向、立场、原则,就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原则底线智慧,转化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和引领推动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的充分自信,转化为对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信仰和笃行,转化为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不动摇的决心和意志,转化为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忠诚和自觉,转化为以大党清醒直面大党独有难题、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斗争意志和斗争精神,在坚守底线、争取高线中,以顽强斗争打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新天地。

在我们党一百多年奋斗的成就和经验中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在坚持底线思维中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在坚持底线思维中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百折不挠、发愤图强、锐意进取、守正创新,谱写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和实践的辉煌篇章,创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奇迹和光辉历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党的一大就在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旗帜鲜明地把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党的二大结合当时中国的具体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抓住了当时中国社会最主要的矛盾。之后,我们党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先后立足根本社会条件,紧紧抓住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主要历史任务,开启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纪元;立足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始终坚持最重要的社会主义方向,确立并巩固了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使“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成为最重要的历史结论;立足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紧紧扭住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主要历史任务,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谱写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辉煌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加速演进,科学把握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经验告诉我们,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就要紧紧盯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牢牢扭住社会主要矛盾不放松,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追求,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高效能发展,以发展为新时代重要的底线思维,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新篇章。

在新时代伟大实践的具体要求中深刻把握坚持底线思维的智慧

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科学准确判断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复杂国际形势,以高度的自觉和清醒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面对新的战略机遇、战略任务、战略阶段、战略要求和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这就对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提出了明确的具体要求。

新时代我们要保持清醒和从容,不怕风险挑战,在惊涛骇浪中踔厉前行,坚定不移地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保证民族复兴的历史巨轮舵稳航正,就需要在实践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全面地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坚持底线思维的能力,切实掌握坚持底线思维的实践要求。比如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的本质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为民造福作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把国家安全作为民族复兴的根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把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提高军队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把党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等。

(作者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科研规划部副主任、教授)

再塑民营经济新活力 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

华 欣

民营经济是推动经济变革的重要力量,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凸显出对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视。天津市委、市政府组织实施的“十项行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金钥匙”。再塑天津新活力的“十项行动”落地见效,需要市场主体协同发力,进一步释放和再塑民营经济活力成为关键。促进大规模民营企业的出现和成长需要抓住良好契机,在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稳预期、强信心,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既是落实党对民营经济的基本方略的要求,又是我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现实需要。

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定信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了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使命担当。我市正值加快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时期。2022年,天津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6045.4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37.1%。根据《天津市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5年民营经济增加值要达到全市生产总值40%以上。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巨大,民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预期和信心问题,不仅事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更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对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正确理解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以主人翁的姿态发挥重要市场主体作用。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形成专精特新。创新是企业家精神的精髓,更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基础。天津民营企业应充分利用“十项行动”金钥匙及开放融合的大市场,布局新赛道、形成新动能,推动企业在生产智能化、产品个性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便利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此提高投资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以产品升级应对市场消费升级。将传统民营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打造产品特色和专有性。提升企业发展韧性。注重集聚创新,依托自由贸易区、工业园区、主体功能区等平台提高企业创新成功率。主动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促成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

三是促进企业现代化转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的严峻挑战,只有现代化公司治理模式,才可能保障民营企业基业长青。要打破家族管理模式的局限,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使企业股东成为投资主体和收益主体。要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优化营商环境 开创天津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激发各类市场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显著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指出,我们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政府部门要聚焦民营企业最关心、最迫切的现实需求,紧盯民营经济最突出、最直接的共性问题,从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多个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营商环境,加速促进天津民营经济量的飞跃、质的提升。

一是坚持公平的市场准入政策。天津民营经济在科技创新、信创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上具有优势,集中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围绕我市“1+3+4”的产业体系,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并围绕我市实施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现代都市型农业、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前端创新型项目和龙头企业,激发经济新动能,提升头部企业带动作用。

二是落实民营企业的财税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加大民营企业稳贷续贷支持力度,切实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要素保障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土地市场,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在用地规划、指标上给予倾斜。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用地。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支持民营企业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四是加快引导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挖掘数据的生产要素功能,优化天津数字化发展生态。利用我市信创产业优势引导民营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强化经济大区的理念,开展跨域横向协作,打通信息孤岛,构建端到端的数字化转型价值链,促进民营经济在“十项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把握科技人才教育协同发展新机遇,对接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促进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人才的供需平衡,科研成果转化见实效。

五是高效发挥政策效能,提升政策适配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体现出国家支持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心。对于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当务之急是要落实到位。从规划引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效地推进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合力。要尽快出台细化配套措施,做到落实快、协调快、见效快。对于各类政策,要加强宣传和服务,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六是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保障企业家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其本质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统一,意味着有效的监管和优质的服务。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民营企业鼓励政策得以落实、民营企业得以健康成长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需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需要政商两方面凝聚共识、协同推进,从制度层面细化交往规范。

一是探索建立亲清政商关系的制度规范,消除不敢为、不会为、不愿为问题。完善政企沟通互动的长效机制,建立规范化的政企沟通渠道,主动听取民营企业家的建设性意见和合理诉求,靠前服务解决问题,吸收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形成亲商安商富商的长效机制。

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既要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让民营企业家集中精力经营企业,又要深入了解企业面临的制度性困难和问题,细化量化帮扶措施,推动宏观支持政策的微观落实,切实帮助企业再塑发展活力。

三是构建有利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生态环境。积极倡导“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价值取向。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风险点责任清单,定期开展检查,明晰政商交往的界限和禁区、红线和底线。以此降低非亲清风险发生率。同时,强化“三不腐”机制的运行,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重点领域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对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

(作者为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新时代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田絮崖

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干部队伍建设关系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和人民生活幸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既是领导干部履行使命担当的内在逻辑,又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现实需要。

一、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对于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是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的具体要求。干部队伍的素质要求由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和社会主要任务决定。新时代,在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统筹协调“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部署下,领导干部需要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持大局稳定,实现人民幸福的目标中奋力前行,这就为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时代性和创新性的要求。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了,干部队伍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进步中具有思想上的指路灯和发展中的奠基石的重要作用。当下,世界局势复杂多变,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贯彻党的组织路线建设方针,加快完善领导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能够推动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与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相适应,与新时代人民对党和干部的要求相适应,能够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二、将新时代党的建设贯穿到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的实践当中

落实“一个准则”。要将政治素质作为干部选育管用的首要准则。首先,要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着力选拔和培养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显示出卓越政治判断力和辨别力的干部,落实好干部标准。其次,要选拔和培养具有高度政治领悟力的干部,理解是行动的前提,领导干部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树立大局意识,将党中央精神融会贯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最后,要选拔和培养具有高度政治执行力,坚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政策决策部署,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到位的干部,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推进“两个建设”。要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贯穿到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当中。首先,要贯彻党的思想的先进性建设,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筑牢干部队伍思想根基和指导实践方向的动力源泉,用党的创新思想武装队伍,将思想建设特别是政治思想提升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其次,要贯彻党的宗旨的先进性建设,树牢公仆思想和公仆意识,努力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构建新时代党群干群关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最后,要确保队伍的纯洁性,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的全过程,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把好选人用人关、廉洁自律关、素质能力关,做到从监督干部自律到增进干部自强。

筑牢“三个意识”。首先,筑牢担当意识。领导干部面对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要具有挺身而出的勇气,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同一战线。既要“敢担当”,还要“能担当”,在担当中提升执行力,既是对干部精神信仰的考验,也是对干部能力素质的考察。其次,筑牢实干意识。要将使命目标和岗位职责联系起来,在履职尽责中承担使命,在本职工作中凸显作为,力戒浮躁。最后,筑牢斗争意识。要将斗争意识全面贯穿到新时代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全过程,注重在实践中磨炼干部队伍的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在斗争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

完善“四项机制”。首先,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任人唯贤、坚持五湖四海,拓宽选人渠道,以政治标准和专业素养筛选人才,不拘一格。优化干部结构,重视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女干部的选拔和任用,打破年龄“天花板”,拓宽基层干部晋升渠道,优化年轻基层干部的职业发展路径。其次,完善培养和考核机制。建立科学的干部培养体系,针对岗位特征和干部特点在培训中有的放矢。优化干部考核机制,强化领导干部基层历练,将基层工作经历、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服务群众能力,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条件。再次,完善激励机制。要在干部提拔中体现正向激励导向,将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有效结合,将长效激励和短期激励有效结合,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最后,完善监督机制。要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常态化机制建设,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强化反腐败斗争力度,要牢牢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正确评价和大胆起用符合容错情形的干部。

增强“五种能力”。第一,增强政治能力。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思想,强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强化学习,以高标准的政治素养发挥社会正向价值观的引领作用。第二,增强专业能力。明确岗位需求,补齐能力短板,增加业务素养,提升专业化法制化思维预判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第三,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强化责任担当,准确识别风险,开展风险评估,控制风险因素,着力保障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和国家安全。第四,增强执行能力。增强对党中央和上级部署贯彻执行能力,增强决策协同能力,增强为群众办实事能力,突出理论指导实践能力。第五,增强抗压能力。积极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提高政治定力,坚定政治信仰,将政治信仰和政治定力转化为抗压堡垒,面对困难迎难而上,发挥新时代中流砥柱作用。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社会科学院基地研究员,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TJS-RQN20-004阶段性成果)